**中区直单位职工申报生育保险待遇所需材料**

**1、申报生育所需电子材料：**

(1)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登记证

(2)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

(3)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

(4)发票

(5)费用清单（孕期、产中、产后有并发症者提供，并备注为何种并发症）

说明：发票为产妇生产当天产生费用的发票；

**2、电子材料要求：**

(1)以上材料请扫描或者拍照，保存为“jpg”格式的文件，照片应清晰，模糊、部分模糊均无法报销生育保险；

(2)照片文件名以上述材料名称命名；

(3)照片尺寸为780像素（宽）\* 1171像素（高）；

(4)存放电子照片的文件夹命名为：**姓名+生育险材料+手机号码**，压缩打包发送至 316486124@qq.com 邮箱。

（5）如有疑问，请致电咨询0771-5358948。